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14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議員，MH

副主席

龐朝輝議員，MH

委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偉文議員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BBS, MH, JP

陳國偉議員，MH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列席者

張瑩瑩女士

譚振宇先生

列席者

| | |
|-------|-----------------------|
| 王懿詩女士 |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
| 黃汝恒女士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
| 黃奕謙先生 |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
| 吳杏儀女士 |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七 |
| 黃偉能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
| 周振賢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
| 朱恆聰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
| 李燕珍博士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
| 黃俊瑋先生 |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4 |
| 李耀銘先生 |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梁子迅先生 |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吳子榮先生 |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西 |

秘書

| | |
|-------|--------------------|
| 石欣羨女士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建議善用智慧技術加強禁止餵飼野鴿的執法（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26 號）

議程第 3 項：關注野鴿於民居聚集及大廈築巢滋擾問題（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26 號）

3. 主席表示議程第 2 及第 3 項性質相近，建議合併討論。
4. 委員介紹文件第 6/2026 號及第 7/2026 號。
5. 黃奕謙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6a/2026 號及第 7a/2026 號。
6. 黃偉能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6b/2026 號及第 7b/2026 號。
7. 吳杏儀女士介紹回應文件第 6c/2026 號及第 7c/2026 號，並補充房屋署於 2026 年 3 月就非法餵飼野鴿，新增發出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一名違規者為石峽尾邨居民，並已根據現行「屋邨管理扣分制」向該租戶扣除七分。
8.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現行法例規定執法人員須現場目睹非法餵飼野鴿行為後方可檢控，建議相關部門加強監察野鴿聚集的地點，以便蒐集證據；(ii) 查詢私人屋苑及租置房屋等地方的執法安排；(iii) 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委員提供的非法餵飼情報及實際情況，定期檢視並更新監察點名單，加入野鴿聚集問題嚴重的地點（例如美孚橋底，以及保安道與興華街

交界位置等），以制定更精準的巡查和執法計劃；(iv) 建議接納照片及閉路電視影像等資料作為證據，以加強執法；(v) 查詢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的聯合執法行動次數和詳情；(vi) 查詢獲授權在公共屋邨（屋邨）就非法餵飼野鴿進行執法的人員數目和編制，以及相關執法程序；(vii) 查詢漁護署引入的人工智能技術監察系統對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成效，以及未來推廣至其他地區的安排；(viii) 建議引入無人機巡查，監察區內野鴿於大廈築巢的情況，以便統計數據和制定應對策略；(ix) 建議加強跨部門協作，例如警方可於日常巡邏時協助勸阻餵鴿人士和執法；(x) 根據漁護署的回應文件，署方在深水埗區已進行 147 次巡查，但僅發出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反映執法效能有提升空間；(xi) 建議漁護署調整現有監察點制度，按野鴿聚集黑點的嚴重程度分級，並安排相應的巡查和執法行動；以及(xii) 建議有關部門加強宣傳非法餵飼野鴿的最新罰則，以提升阻嚇力。

9. 黃奕謙先生綜合回應：(i) 漁護署主要負責私人地方（包括租置計劃屋邨）的執法，接獲投訴後會聯絡投訴人及相關大廈或屋苑的管理處，以搜集情報和作出監察，惟取證有一定難度；(ii) 署方亦與相關管理處保持溝通及合作，呼籲住戶守規及清理受影響範圍；(iii) 備悉委員關注美孚橋底的野鴿聚集情況；(iv) 現有的 42 個野鴿聚集監察點僅為指標性參考，署方亦有關注其他野鴿聚集地點；(v) 歡迎市民致電 1823 或經電郵提供非法餵飼活動的資訊，以供署方參考和跟進；(vi) 最新引入的監察系統以收集影像情報及數據為主，結合市民和議員提供的資訊，有助執法人員部署現場執法；(vii) 備悉引入無人機作巡查的建議，惟相關做法或會涉及個人私隱問題，須審慎評估；(viii) 就野鴿於大廈築巢的問題，署方會協助評估實際狀況，並向受影響住戶提供建議，住戶可自行或委託專業除蟲公司協助處理；(ix) 警方可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70 章）就非法餵飼活動執法；以及(x) 署方持續推行「全城唔餵」及「鴿級任務」的宣傳教育活動，講解最新的禁餵規定和罰則，並於社交平台分享成功執法案例。

10. 黃偉能先生綜合回應：(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備

悉委員提及的野鴿聚集地點，會在署方的執法情報網絡加入相關資訊；(ii) 署方一直有留意美孚橋底的情況，並於 2026 年 2 月成功在該地點檢控一名長期非法餵飼野鴿的人士，未來將繼續根據所得情報，加強巡查，特別是過往有非法餵飼活動的地點；以及(iii) 署方全力配合漁護署的跨部門工作，共同打擊非法餵飼野鴿行為。

11. 吳杏儀女士綜合回應：(i) 房屋署不能單憑閉路電視影像進行票控，但可根據相關影像資料提前於現場部署便裝執法人員，再當場檢控；(ii) 署方備悉元州邨和其他屋邨內的野鴿聚集點，但非法餵飼行為大多快速而隱蔽，署方需要一定時間部署執法行動；(iii) 署方的執法人手充足，現時屋邨辦事處轄下的房屋事務主任、副房屋事務經理、房屋事務經理及房屋署的特別任務隊隊員均屬獲委任執法人員；(iv) 房屋署已透過派發傳單等方式，提醒居民在屋邨內餵飼野鴿屬違法行為，違規居民將被扣七分和處以 5,000 元定額罰款；以及(v) 房屋署在最近 2026 年 3 月下旬的巡查行動中成功票控兩名違規人士。

[會後補註：房屋署與漁護署及食環署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到石峽尾邨進行聯合行動，巡查邨內餵飼野鴿黑點及進行宣傳教育活動。另外，房屋署與漁護署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到元州邨與各持份者（包括區議員及商場代表）進行聯合行動，巡查邨內餵飼野鴿黑點及向邨內居民及持份者進行宣傳教育活動。]

12. 李耀銘先生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向警務處反映，以考慮是否提供進一步的執法協助。

13. 主席總結：(i) 委員會期望漁護署、食環署和房屋署等相關部門持續完善跨部門協作機制，加強監管各個野鴿聚集地點，制定具體行動方案，並參考其他部門的經驗與做法，以科技輔助執法；以及(ii) 建議秘書處向委員收集區內現有監察點外的其他野鴿聚集黑點資料，再轉交相關部門參考和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4 月 17 日向委員發送電郵收集野鴿聚集黑點資料。委員共提供四個黑點的資料，有關資料已於

5 月 18 日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議程第 4 項：關注深水埗區大廈冷氣機滴水問題（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26 號）

14. 委員介紹文件第 8/2026 號。

15. 黃偉能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8a/2026 號。

16.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對途人造成滋擾，亦加速樓宇牆身老化；(ii) 認為冷氣機滴水問題反覆出現，建議署方繼續加強巡查、執法和宣傳；(iii) 建議署方呼籲業主或業主立法團（法團）為區內樓齡較高的樓宇加裝中央去水管，從源頭解決問題；(iv) 建議署方加強公眾教育，強化市民定期檢查冷氣機的意識；(v) 查詢署方 2026 年的冷氣機滴水黑點清單和執法人手安排；以及(vi) 建議擴大「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的協作範圍，涵蓋區內負責舊式大廈的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

17. 黃偉能先生綜合回應：(i) 食環署一直有鼓勵大廈業主、法團和物管公司加裝中央去水管，以改善冷氣機滴水情況；(ii) 署方正編製區內冷氣機滴水黑點清單，而根據過往記錄，長沙灣道的巴士站附近大廈的冷氣機滴水問題較受市民關注，署方將繼續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iii) 署方留意到現時參與「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主要是較大型的物管公司，會積極鼓勵不同規模的物管公司參與；以及(iv) 署方將繼續運用新策略主動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並期望透過簡化程序提升工作成效。

18. 委員查詢署方引入冷氣機滴水調查系統後的執法成效。

19. 黃偉能先生回應：(i) 食環署現正使用配備紅外線夜視錄像功能的調查系統，調查人員無需進入住戶單位亦可初步判斷滴水源頭；以及(ii) 署方在今年會採用新一代的系統，能更精準識別冷氣機滴水源頭，進一步提升執法成效。

20. 主席總結：(i) 區內大廈冷氣機滴水問題持續，在夏季尤為嚴重，影響環境衛生；(ii) 委員會期望食環署適當調配人手和配合使用新科技，以提升巡查和執法效率，並主動聯繫區內大廈和屋苑，推動更多物管公司參與「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以及(iii) 呼籲委員向署方提供冷氣機滴水地點的資料，以供跟進。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21.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48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5 月